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与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存在互保的事实，且汇通控股的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增加公司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增加公司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